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珀閎

　　李怡萱

被　　告　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9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49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00元（包括零件4,400元、工資6,300元、烤漆9,6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2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4年3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9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7,49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,590元+工資6,300元+烤漆9,600元=17,490元）。從

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,49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,400×0.369=1,62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,400-1,624=2,776
第2年折舊值	2,776×0.369=1,02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776-1,024=1,752
第3年折舊值	1,752×0.369×3/12=16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,752-162=1,590